#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1717號

原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蕭培鍊
被　　告　謝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22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用以支付向原告購買升學王旗艦國中教材之價金，並簽立分期付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1,250 元，自107 年5 月24日起至110 年3 月24日止，分35期繳納，以每月為1 期，每期繳付3,750 元。又依系爭契約約定，申請人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事由要求退還或拒付未到期部分所含之上開費用，如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規定，所有未到期款項及未完結款項將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得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08 年3 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93,75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750元，及自108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係因原告之業務至伊家中推銷而購買上開教材並簽定系爭契約，過1 、2 個月後有跟原告反應要解約退貨，已繳的款項就不用退還，伊並未使用過上開教材，但原

告卻不同意退貨，且原告之業務並未告知如果上開教材不適用應於7日內退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4月22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用以支付向原告購買上開教材之價金，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131,250元，自107年5月24日起至110年3月24日止，分35期繳納，以每月為1期，每期繳付3,750元，被告自108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93,7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分期付款約定事項、訂購契約書、繳費明細各1份為證（本院司促卷第4至8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未繳款本金93,750元及相關利息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抗辯解除系爭契約，是否有理由？被告是否應給付剩餘未繳款本金93,750元及相關利息？茲析述如下：

按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消費者於第1項及第3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第19條第1、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104年6月17日修正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4項之立法理由所稱：消費者只要在法定期間內發出解約通知或交運退回之商品，契約即視為解除。是以，同法第19條第4項並已明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等特種買賣契約之特殊解除權係採發信主義，因此消費者要解除特種買賣契約時，必須在收受商品或服務之次日起7日內，將不願買受的意思表示以書面方式寄送企業經營者或將商品交運退回企業經營者，始發生解除契約的效力。另查，系爭契約約定

事項第3條記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本公司之商品不願買受時，應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此有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事項1紙在卷可憑（本院司促卷第5頁），是以被告欲辦理退貨、解除契約自應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為之。

被告辯以原告之業務並未告知如果上開教材不適用應於7日內退貨等語。經查，自系爭契約約定事項觀之，第3條明確記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本公司之商品不願買受時，應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約定事項最末則記載「本人對本申請書及背面分期付款契約書之所有條款，已於簽署前經合理天數詳細審閱，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申請人聲明暨約定事項第3條亦記載「本申請書與背面所列載之分期付款契約書同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人茲此聲明並確認已審閱各條款內容至少5日以上且於完全瞭解並同意各項約定後始簽名，如經簽名即視為已經詳閱。」等語，並經被告分別簽名在上，此有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及分期付款約定事項1份在卷可佐（本院司促卷第4至5頁），堪認原告已提供相關資訊，足讓被告知悉其享有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任意解除權，且被告對於系爭契約為其所親簽不爭執（本院卷第39頁反面），審酌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本院卷第40頁），而系爭契約約定事項亦無艱澀難懂之用詞，被告應可理解契約記載事項之文義，足認系爭契約約定事項業經被告確認後親簽，被告既於系爭契約上簽名，則其事後辯稱不知情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自無足採。又被告自陳係於購買上開教材1、2個月後才向原告要求退貨等語（本院卷第39頁反面），然核其要求解除契約之時間，已逾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7日期間，則系爭契約仍有效存在，被告自應依約付款，是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取。

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

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8條第1款固約定：申請人如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規定，所有未到期分期款項及未完結款項將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應即清償等語。惟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1/5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第8條前段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而無效。次查，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7條約定：如申請人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2/5時，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申請人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包括上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則自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2/5，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價金分期總價為131,250元，而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被告前揭已到期而遲延繳納之10期分期價款合計為37,500元，尚未逾全部價金2/5，是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其餘15期即109年1月24日至110年3月24日之全部分期價款93,750元，而僅得請求自108年3月24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已到期而未按期繳納之10期分期價款合計37,500元。又依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7條約定：被告未按期支付期付款時，應依週年利率20%計收遲延利息等語，被告於108年12月24日前所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2/5，則原告自108年3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24日止，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原告雖主張被告係違反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6條「申請人不得拒付未到期部分所含之上開費用」之約定，故得適用該約定事項第8條第1款約定，而排除該約定事項第7條約定適用，

得請求被告立即清償所有未到期款項云云。惟查，被告拒付剩餘期付款之行為實與給付遲延無異，即應適用該約定事項第7條約定，縱因違約而同時符合該約定事項第8條第1款，然第8條第1款之約定如係因給付遲延而使各未到期期付款視為全部到期，因違反民法第389條規定無效，業如前述，是原告上開主張，仍屬無據，洵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抗辯、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

附表：利息計算表

| 期數 | 應付款項（新臺幣） | 計息期間 | 週年利率 |
|---|---|---|---|
| 11 | 3,750元 | 自108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12 | 3,750元 | 自108 年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13 | 3,750元 | 自108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14 | 3,750元 | 自108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15 | 3,750元 | 自108 年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16 | 3,750元 | 自108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17 | 3,750元 | 自108 年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18 | 3,750元 | 自108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19 | 3,750元 | 自108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20 | 3,750元 | 自108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0% |
| 合計 | 37,500元 | | |